

环太湖大堤局部新建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4〕2号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环太湖大堤局部新建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和太湖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太管规计[2017]143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实施环太湖大堤局部新建工程，是落实《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梅梁湖、贡湖）无锡市段退渔（田）还湖专项规划（2020年修编）》，形成环太湖大堤防洪包围圈，增强太湖防洪调蓄能力的重要措施，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和建设方案。工程位于太湖贡湖湾华庄农场中部，西接环太湖高速南侧已建太湖大堤，东连河湖治理研究基地已建太湖大堤，全长约525m，堤顶新建沥青道路与现状道路顺接。工程基本符合《太湖流域综合

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等流域规划中关于环湖大堤建设的相关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的建设标准和规模。依据《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梅梁湖、贡湖）无锡市段退渔（田）还湖专项规划（2020年修编）》《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市退渔（田）还湖（贡湖区域段）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工程按照满足防御流域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新建堤防级别应为1级，设计堤顶高程7.0m，堤顶道路宽度8.0m，大堤临湖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墙，墙顶高程5.0m。新建大堤与两侧已建太湖大堤连接，形成完整的防洪闭合圈。

四、环太湖大堤局部新建工程建成后作为太湖环湖大堤的组成部分，由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防汛管护。应结合工程审批与实施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工程管理范围。

五、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需落实度汛措施，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加强对周边水域的保护，避免影响水质，严禁将建筑垃圾、废弃物堆弃在水域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区域的湖体、河道、堤防进行清理、恢复。工程施工期间，由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负责实施日常管理，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履行项目督查职责。工程验收时，应邀请太湖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六、下阶段应按照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设计。

特此批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